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姜玉梅 _____金勇 _____杨记军_____

2017 年 06 月 14 日